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園植栽景觀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辦理本校校園植栽、景觀綠美化等事宜，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特設置「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園植栽景觀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置於總務處下，其任務：

- 一、盤點校內植栽樹種、珍貴樹木。
- 二、諮議校內植栽綠化、修剪、移植、復育。
- 三、其他有關校園景觀美化事宜。

第三條 本小組由召集人、當然委員、專業委員組成計五至七人。

- 一、召集人：由總務主任兼任之。
- 二、當然委員：由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兼任之。
- 三、專業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遴選。

校內成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差旅費。

第四條 本小組成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七條 校園植栽設施設備開發或改造前（不含枯枝或樹木傾倒之清理），其樹木改善流程：

- 一、現場會勘：由本校「校園植栽景觀小組」先行場勘與初步討論，就基地周邊樹木種類與數量、生態意義、健康狀況、生長環境（土壤、光線等）、對於師生學習，以及工程所造成問題等，建立校內初步共識。並進行周邊樹木及植樹環境盤點，盤點內容包括：既有校園樹木之數量、目前造成之問題、生長環境及其他軟硬體現況，另得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到校盤點，

盤點歷程及結果須作成書面紀錄。

二、專家會勘及評估:針對會勘結果進行評估,研議校園待改善樹木及樹木生長環境立即或分期改善方案。

三、規劃及改善:依據會勘結果,將校園樹木改善方案納入校園設施設備工程規劃,並移校園規劃小組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